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448 號函訂定

壹、緣起

-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為能執行及協調統合，綱領明定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以及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並邀集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研處。各面向主(協)辦機關每年應提出行動綱領執行成果，定期檢視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視需要滾動修正行動綱領。
- 二、鑒於轉型正義為相對新興之教育課題，為利各主、協辦機關、學校教師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有架構性之推動策略，並據此發展短、中、長期培訓計畫與研發教材教案，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院臺正長字第 1125013237 號函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提供參考使用。
- 三、行政院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係廣泛參考國內外轉型正義教育文獻，審酌臺灣威權統治歷史與轉型正義工程之特殊性，並扣合教育行動綱領，爰研訂本指引，以學習架構所提供轉型正義學習內容為基礎，結合行動綱領原定執行項目，協調各主(協)辦機關就各項轉型正義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分工研發課程、編選教材及教育訓練，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具系統化；各機關同時能將研發工作轉化為行動方案，據以滾動修正行動綱領。

貳、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第陸點。
- 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

參、辦理期間：112 年 10 月至 115 年 12 月

肆、目標：

依「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之轉型正義學習內容，按其各項學習主題分工辦理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事宜，輔以提供專業社群活動及專案諮詢小組給予協助與建議，以完成各項學習主題之課程、教材，納入各機關現有訓練機制宣導推動，系統性落實轉型正義教育。

伍、統籌及主辦機關

- 一、統籌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機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
 - (一) 一般公務人員訓練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 特定專業人員訓練機關：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 (三) 各級學校教育：教育部。
 - (四) 社會大眾溝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陸、研發主題課程

- 一、以學習架構之「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學習架構之表 1)及「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及其延伸議題表」(學習架構之表 2)為

基礎，研訂「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1）。

二、各機關應先解讀學習架構之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圖像與學習內容，按一覽表分配之學習主題，組織內部課程研發小組，採自行規劃、委託研究或委託服務等方式，以轉型正義為獨立課程，自訂期程發展時數適當的課程，彙編可融入教育訓練之教材，以及辦理教育訓練，進行機關內部或外部人員講習。

三、研發順序以課程為優先，課程研發計畫檢視完成後，即先予公開課程提供運用，再依序辦理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流程圖如附件 2：

（一）主題課程：

1. 參考學習架構主題綱要所設定的問題，蒐集相關資訊及運用轉型正義相關素材，解答問題並釐清該主題所探討之轉型正義具體內容，擇定合適的教學方式及配當教學時數，設計教學活動或課程大綱，轉化內容為教學課程及形成教案。
2. 為採多元教學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以研發實體課程為優先。經提報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認該項主題課程是可置於網站提供閱覽之課程，得視需求錄製形成數位課程，並得調整教學方法及時數。
3. 課程研發計畫表如附件 3，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 （1）課程名稱：依課程內容自訂合適的課名。
 - （2）對應學習主題：對照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
 - （3）課程設計理念：簡要說明本項課程設計動機及經驗分析。
 - （4）課程目標：預期本項課程會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
 - （5）教學對象：機關人員。

- (6)學習時數：以不低於3小時為原則(數位課程得酌減)。
- (7)教學方式：講述、實作、討論、參訪等。
- (8)教學大綱或教學活動：應結合學習架構之主題課程綱要，參考學習架構所訂實際做法，擇選合適的教學活動，並應注重時間分配，安排學習進程。
- (9)教學評量：互動討論、課堂問答、問卷評量等。
- (10)參考資源：簡報、書籍、影片、網站等。

(二) 教材編選：

1. 依主題課程所定課程內容，彙整編製適合全體人員運用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教材內容可參考學習架構、促轉總結報告、政治檔案、口述歷史、遺址場館等。形式不拘，得以實體或數位形式呈現提供運用。
2. 教材編選計畫表如附件4，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 (1)課程名稱：此教材所對應的主題課程。
 - (2)對應學習主題：對照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
 - (3)教學要點概述：簡要說明主題課程內容。
 - (4)教材目標：預期本項教材會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
 - (5)實施對象：機關人員。
 - (6)教材形式：呈現方式。
 - (7)教材內容概述：簡要教材內容。

(三) 教育訓練：

1. 課程及教材完成後，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將主題課程納入機關現有訓練機制進行適當教學。經提報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該項主題課程適合全體人員，由研發機關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其他機關參與；該項主題課程適合單一機關，由研發機關自行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2. 教育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5，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 (1) 研習名稱：教育訓練研習名稱。
- (2) 對應學習主題：對照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
- (3) 研習簡介：概述教育訓練規劃。
- (4) 訓練目標：預期本項訓練會學習到的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
- (5) 參與對象：機關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員。
- (6) 研習內容：簡要說明研習課程內容。
- (7) 其他及附件：檢附研習課程表。

四、各機關進行課程研發、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前，應先提交計畫表送請專案諮詢小組委員檢視，經檢視完成後始進行相關作業。各項主題課程、教材及訓練之研發進度及成果，應定期提報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以維精進。

五、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機關，因所承接業務涉及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屬不特定對象，其所分配學習主題，依其主責業務形式辦理，不受本指引研發流程限制，惟仍須參加定期專案諮詢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以將轉型正義素材提供研發課程之機關參考運用。

六、各機關按分配之學習主題完成之課程、教材及訓練或是社會溝通等成果，應持續進行宣導推廣，並置於研發機關轉型正義資源平臺或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提供閱覽運用。

柒、專業社群活動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辦理社群學習活動，結合各項轉型正義業務公開活動或發表，提供各機關參與學習。

二、專業支持社群：以通訊軟體建置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由教育部統籌管理，各機關派員參與，強化聯繫溝通，以使所遇課程研發相關問題能適時獲得適當協助。

三、社群學習活動：

(一) 依行動綱領及本指引實施情形，採不定期舉辦，以多元活動形式結合轉型正義資源素材，教導各機關如何就教學素材轉化為教學活動及研編教材。

(二) 另教育部於每年度會調查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機關所預定辦理之活動，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捌、專案諮詢小組

一、由教育部邀請具備歷史、政治、法律、社會學、教育學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諮詢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另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參與，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專業諮詢意見。

二、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一) 提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所需協助，如各機關提出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等計畫時，協助提供修正建議。

(二) 參與定期會議，於每 3 個月專案諮詢會議時聽取各機關報告主題課程研發進度及成果，提供諮詢意見，協助統合各部會資源。

三、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出(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四、小組委員受邀任期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為期 4 年，期間因故出缺時，依所需專業領域另邀請之，受邀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六、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提供參考。

玖、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或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應。

壹拾、其他

本指引經教育部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後實施，相關進度與成果併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進行檢討與修正。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因地制宜之個別課程	備註
		研發核心主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進階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深化反省議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一般公務員/ 保訓會、人事總處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 主責研發：1-1、2-1、2-2、4-3、4-6。 ● 自主研發：4-1、4-4、4-5。 ● 鼓勵其他及離島機關研發：1-2、1-3、1-4、4-6。
一般公務員/ 原民會、客委會、輔導會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事務單位、輔導會)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離島及原住民鄉)		
特定專業人員	司法人員/ 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軍警人員/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情報人員/ 國安局、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情報單位)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 主責研發：1-2、1-3、4-1、4-2、3-2。 ● 自主研發：1-1、2-1、2-2。
社會溝通/ 國發會檔案局、文化部、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		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檔管)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		● 主責研發：3-1、3-2、3-3、3-4、3-5。
各級學校/ 教育部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 主責研發：1-1、2-1、2-2。 ● 鼓勵各級學校研發：1-2、1-3、1-4。

分工與期程規劃原則：參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表 2

1. 議題一面對過去、議題二處理遺緒之學習主題：

(1) 對全體人員建議最優先辦理之核心主題(◎)有 1-1、1-2、1-3、2-2，建議於 113 年辦理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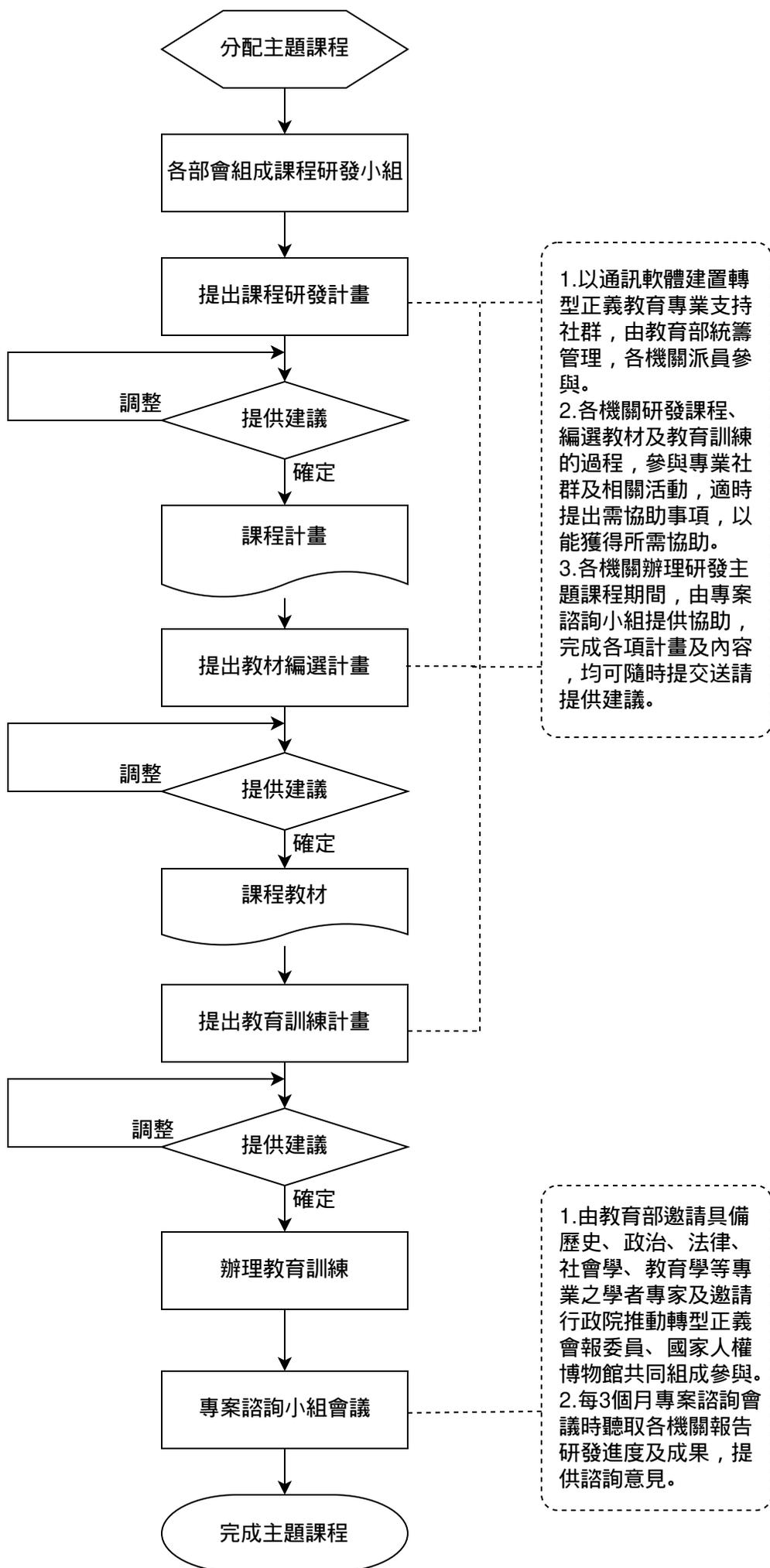
(2) 於核心主題後之進階課程(○)1-4、2-1，建議於 114 年辦理研發。

2. 議題三展望未來之學習主題：涉及轉型正義資源素材，建議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請承接機關辦理研發。

3. 議題四深化反省之學習主題：4-1、4-2、4-3 因應主題重要性調整於 114 年辦理研發，4-4、4-5、4-6 於 115 年辦理研發。

4. 學習架構表 2 建議對機關內部分人員或職系優先辦理之學習主題(▲)，維持並按上開議題研發規劃辦理。

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流程圖



課程研發計畫表

研發機關：_____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研發方式：自行研發(課程研發小組 承辦單位自擬)

委外研發(委外單位與人員：_____)

本課程是否進行試教：是(回饋概述：_____)

否

課程名稱：	
對應學習主題：	
課程設計說明：	
課程目標：	
教學對象：	學習時數：
教學大綱或教學活動：	
教學評量：	
參考資源：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填報)

教材編選計畫表

研發機關：_____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編選方式：自行撰編(課程研發小組 承辦單位自擬)委外撰編(委外單位與人員：_____)

課程名稱：
對應學習主題：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目標：
實施對象：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材內容概述：
附件：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填報)

教育訓練計畫表

研發機關：_____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辦理方式：自行辦理(課程研發小組 承辦單位自辦)

委外辦理(委外單位與人員：_____)

研習名稱：
對應學習主題：
研習簡介：
訓練目標：
參與對象：
研習內容：
其他：
附件：如課程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填報)